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如下：

（1）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和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报酬；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监事报酬；

（3）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职务津贴作为其报酬，除职务津贴以外，独立董事不再享有其他任何收入；上述向独立董事发放的职务津贴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年度薪酬标准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定其 2021 年年度薪酬（税前）标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	----	----	--------

1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2	王雪娟	董事	56.00
3	陆周良	董事、副总经理	33.00
4	沈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	33.00
5	蒋荃	独立董事	5.00
6	石桂峰	独立董事	5.00
7	冯震远	独立董事	5.00
8	王勤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3.00
9	潘晓翔	监事会主席	28.00
10	蔡凌云	监事	30.00
11	严良丰	监事	26.00
12	朱金桃	副总经理	32.00

以上薪酬包含上述人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的薪酬，且最终薪酬将以根据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确定后的实际发放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确认为准。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